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潮环〔2019〕6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 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局机关各科室，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为依法、科学、合理设置我市入海排污口，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制度（试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7日



抄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制度 (试行)

为依法、科学、合理设置我市入海排污口，规范办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手续，保障我市近岸海域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在上级部门尚未出台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细则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试行)。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适用范围

我市近岸海域设置的入海排污口（军事禁区除外）。

三、申报条件、主体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入海排污口设置应符合《潮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和海水动力条件要求，并经科学论证可行。

2、入海排污口的论证报告，应重点针对入海排污口设置位置与《潮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等的符合性，以及所在海域海水动力条件是

否符合排污口设置条件等进行论证。

对于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设置入海排污口论证不充分的建设项目，应重新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评审会议对设置该入海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会参加人员为专家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海洋、海事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等代表，如拟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还应邀请林业部门或其敏感区域主管部门代表参加。技术评审会参加人员不得与建设项目存在利益关系。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由具有环保、海洋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环保或海洋等相关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组成，其中应有1人以上（含1人）属于海洋工程或与海洋环境保护、海水动力等有关行业类别的行业性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对于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不充分的，参照本条组织开展技术评审。

对于沿海原住民村庄历史形成10年以上（含10年）的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如果已配套污水防治设施，经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如申报主体是镇政府，需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依此类推）书面证明该排污口为原住民村庄历史形成的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后，各入海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排入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不用提供科学论

证材料。

3、入海排污口各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排入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类）。

（1）入海排污口排放各水污染物应符合排入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2）入海排污口排入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排入各水污染物应经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类）。

（3）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类）。

4、依托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周边海域产生的环境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建设项目所依托的入海排污口周边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评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依托入海排污口对周边海域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二）申报主体

符合上述条件的向海洋设置入海排污口的企业法人、行

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三）申报材料

- 1、建设单位关于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的申请；
- 2、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书（详见附件）；
- 3、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沿海村庄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提供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或镇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证明材料）；
- 4、入海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 5、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四、备案流程

（一）申报对象：向海洋设置排污口的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二）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生态环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生态环境窗口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转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审查（1个工作日内）。

3、备案。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对申请材料审核

后，征求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监测站意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及监测站应对申报材料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反馈受理科室。经综合审查符合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条件的，由受理科室按程序逐级报送局主要领导在《入海排污口申请书》上签署同意备案意见。经综合审查不符合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由受理科室出具《退回通知书》（14个工作日内）。

4、领取结果。申请人从原申报渠道按约定的方式到政务服务数据局生态环境窗口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结果。

（三）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及论证报告修改时间除外）。

五、不予备案的入海排污口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作出不同意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的决定：

（一）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入海排污口；

（二）在环境管理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一类海水水质要求的海洋功能区新建入海排污口；

（三）设置入海排污口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规划要

求。

六、 注销已备案入海排污口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注销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一）不按入海排污口备案地址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二）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后，建设单位应每半年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入海排污口进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如建设单位连续一年不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报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如建设单位没有按期完成整改，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入海排污口备案进行注销，并通报饶平县人民政府，由饶平县人民政府责令相关单位关闭该排污口。

（三）已备案的入海排污口，如建设单位提交的水质监测报告中水质超标，或潮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抽检发现该入海排污口连续超标，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如建设单位没有按期完成整改，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入海排污口备案进行注销，并通报饶平县人民政府，由饶平县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迁移、关闭。

（四）饶平县沿海镇污水防治管网建成后，对按要求必须纳入该镇级污水防治管网且原已办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

案的村，污水排放应纳入镇级污水防治管网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在村污水纳入管网后一个月内将情况通报市局，由市局对该村的入海排污口备案进行注销，并通报饶平县人民政府，由饶平县人民政府责令相关单位关闭该入海排污口。

七、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设置入海排污口论证报告能力资质的，可以委托有能力资质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设置入海排污口论证报告结论负责。

（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设置入海排污口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及饶平县人民政府。

（三）对于历史形成的民生工程、政府投资重大工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未能按规范设置的既成事实的重要入海排污口，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入海排污口，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提交局党组会审定。

八、附则

在上级部门出台相关的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实施细则或相关规定后，本暂行规定停止执行，同时按上级规定对原已备案的入海排污口重新进行备案及管理。

附件：入海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要求

- 1、申请设置入海排污口的所有单位应填报本申请书。
- 2、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 3、表格提交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单位 ¹			法人代表 ²	
详细地址 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入使用时间 (年月日)	
排污口性质 ⁴		() A 企业直排口; B 市政直排口; C 其他直排口 (备注)		
服务对象	企业			
	市政	服务人口 () 服务面积 ()		
	其他			
排放方式 ⁴		() A 连续; B 间歇		
入海方式 ⁴		() A 明渠; B 涵沟; C 一般管线; D 放流管+扩散器; E 其他 (备注)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⁵ :		
		排入水体名称 ⁶ :		
		排污口平面位置 ⁷ : A 岸边排放 (); B 离岸排放 (), 离岸距离: 米, 是否采用扩散器: , 扩散器类型: , 排污口处水深: 米		
		排入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名称和水质目标 ⁸ :		
		经度 (准确到"): 纬度经度 (准确到"):		
设计废水排放量 (吨/日) ⁹			排放污水总量 (吨/日) ¹⁰	

申请理由¹⁷: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海方式”等栏目填写相应的选项。

5、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饶平县的乡镇。

6、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近岸海域名称。

7、“排污口平面位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采用离岸排放应说明离岸距离及扩散器使用情况。

8、排入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填国务院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名称，未划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海域，此栏空缺。

9、设计排污能力：填入海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0、“排放污水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2014年日均污水排放总量。

11、“污水特征”根据水污染物性质，填写相应的选项，可多选。

12、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写。

13、排放浓度：填入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4、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海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5、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6、排污海洋功能区、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AUTO-CAD软件制作后附上。

17、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8、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必要的材料可作为附页。

19、无数据可不填写，但必须在相关项目空白处注明。

